

憲示第四百二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九號坐落麥都那道即堅尼地道及祥雲道之中該地西至北邊二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五十三尺六寸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三萬一千七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六圓投價以三千八百零四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出士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二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 一 擬建屋宇款式須要工務司批准方可
- 二 將來擬建道在該地之北斯時該地之界或增多或減少須要遵改
- 三 倘投得該地之人欲在該地北界建築圍牆其地基築深若干須遵工務司吩咐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九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六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示